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8月27日